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	
7.15	是否建立帳號管理機制,並定期盤點?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,是否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,並規定密碼強度、更換週期(限制使用弱密碼)?是否是最小權限?是否有使用角色型存取控制?有管理者權限之帳號是否有只用於管理活動?				
T# 1.4-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識別 與鑑別			C0401 \ C0402C0403 \ C0404C0405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控制之帳號管理及最小原則			C0101 · C0102	
稽核 依據	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臺護字第 1050185463 號函			O01	
	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			O01	
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識別與 鑑別-身分驗證管理				
				、機關 GCB 套用 CB 例外管理清	
稽核	 密碼(應不得使用預設密碼 <i>,</i> 且強	佐證		之系統發展維護	
重點	度)應符合政府組態基準(GCB)	資料	辦法、資通系	統功能規格書、	
			資通系統身分	驗證功能測試紀	
			錄、帳號權限	清單	
	1. 了解機關對於密碼之管理機制。				
	2. 新建帳號第一次或以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,應有強制變更密碼機制。				
	3. 帳號不得為身份證字號。				
稽核	4. 不得配置相同之預設密碼,建議不得為容易取得資料或其排列組合,如統				
參考	編、身分證字號、機關代碼或身分證後 4 碼+生日年月日等。				
	5. 了解使用者權限是否最小化,權限應與職務符合。 6. 管理者帳號應只用於管理活動。				
	0. 官埕省帳號應只用於官埕冶劃。 7. 資料查詢有涉及非公開資料者,其驗證方式是否易遭推論(如統編、流水				

	號等)。		
	8. 系統帳號盤點與管理(含離職人員之異動交接):		
	(1) 不共用帳號、啟用多因子認證、內容發佈建立審核和授權機制、避免		
	分享機密或敏感資訊,並應定期檢查帳號登入紀錄。		
	(2) (建議事項)宜包含社群媒體平臺·如政府機關對外政策溝通應用之		
	管道 Facebook、Instagram 等,並適用於社群媒體平臺經營者(包含		
	所有管理者、編輯、版主等)。		
FQA			